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DB 65/T 4609-2022

农村卫生户厕建设与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construction and management of sanitary household toilets in rural areas

草案版次选择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提出。

本文件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提出。

本文件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黄五平、张松、梁旭、吴莹、李楠、史鸿洋、凌一波、牛康康、王婷、孟旭疆、董道瑞、刘娟、刘艳祥、余晓雅、杨帅、李思瑶、阿丽娅·吾不力卡斯木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请咨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对本文件修改意见建议，请反馈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乌鲁木齐市龙泉街19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15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村振兴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后泉路176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167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联系电话：0991-8531622；传真：0991-8561122；邮编：83000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厅 联系电话：0991-2861518；传真：0991-2861518；邮编：83000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联系电话：0991-2384013；传真：0991-2384013；邮编：83004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0991-2818750；传真：0991-2311250；邮编：830004

农村卫生户厕建设与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农村卫生户厕规划建设的总体原则、基本要求、卫生户厕模式、使用要求、维护管理服务、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质量验收、档案管理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三格式、双瓮式、集中下水道收集式、双坑交替式四种户厕类型的新建、改建工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6952 卫生陶瓷
- GB 7959 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
- GB 19379 农村户厕卫生规范
- GB/T 38836 农村三格式户厕建设技术规范
- GB/T 38837 农村三格式户厕运行维护规范
- GB/T 38838 农村集中下水道收集户厕建设技术规范
- GB 50203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204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26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CJ/T 409 玻璃钢化粪池技术要求
- CJ/T 489 塑料化粪池
- JC/T 2116 非陶瓷类卫生洁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村卫生户厕 rural sanitary household latrine

有墙、有顶、有门，厕屋清洁、无臭，粪池无渗漏、无粪便暴露、无蝇蛆，粪便就地处理或适时清出处理，达到无害化要求；或通过下水管道进入集中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排放要求，不污染周围环境和水源。

3.2

三格式户厕 three compartment septic tank

由厕屋、卫生洁具、三格化粪池等部分组成，利用三格化粪池对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的农村户用厕所。三格式户厕分为附建式和独立式。

3.3

双瓮式户厕 double urn septic latrine

双瓮式户厕由地上部分和地下部分组成，地上部分包括厕屋、便器、排气管；地下部分是前后两个密闭瓮体，中间由过粪管连通。

3.4

农村集中下水道收集户厕 rural household latrine connected to a sewer system

由厕屋、卫生洁具、检查井、户用化粪池等部分组成，经排水管将厕所污水排入污水收集管网的农村户用厕所。

3.5

双坑交替式户厕 double-pit alternate use latrine

双坑交替式户厕由两个互不相通但结构和规格完全相同的长方形厕坑组成。

3.6

粪污无害化 harmless treatment of excreta

粪便通过直接处理或转运后处理，减少、去除或杀灭粪便中的肠道致病菌、寄生虫卵等病原体，能控制蚊蝇孳生，防止恶臭扩散，使粪便达到无害化卫生要求，并使其处理产物达到农业资源化利用。

3.7

有效容积 available volume

过粪管溢流口下沿距池底的容积。

4 总体原则

农村厕所建设管理应遵循安全、卫生、环保、经济、适用、长效原则，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充分尊重农民意愿、质量实效第一，统筹考虑各区域环境、经济水平、生活习惯等，科学合理选择适用改厕技术类型和运行模式，同步实施厕所粪污治理，建立健全农村厕所长效机制。

5 基本要求

5.1 通用要求

农村卫生户厕应达到“两有两化四防”要求。两有即：有健全完善管用的运维机制、有合格厕屋（有墙、有顶、有门、有窗、有照明、有地面硬化，干净整洁）。两化即：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四防即：防渗漏、防冻、防臭、防蝇蛆。

5.2 选址要求

户厕选址不应建造在水体周边、农田及低洼地带，与集中式地下取水井距离 ≥ 30 m，防止污染水源。厕屋宜“进院入室”，优先选择室内。宜远离主屋且建在居室、厨房下风向，庭院内的独立式厕屋应布局合理，方便如厕，宜与厨房形成有效隔离。化粪池应靠近厕屋，预留公共清掏空间和通道，便于清掏车辆和设施进出。

5.3 建设要求

5.3.1 厕屋

厕屋室内面积 ≥ 2 m²，室内净高度 ≥ 2 m，室内地坪应高于室外庭院地坪 ≥ 0.15 m，应设置门、窗（纱窗）、顶、照明、通风等设施，地面应进行硬化处理。附建式厕屋应具备通向室外的通风设施，独立式的厕屋应采取保暖措施。屋顶雨雪水不应排向化粪池一侧。

5.3.2 排气管

排气管应靠墙固定安装,内径 ≥ 100 mm,应高于户厕屋檐 ≥ 500 mm,无参照物的排气管长度 ≥ 2 m,顶部加装伞状防雨帽或T型三通。

5.3.3 便器

便器下口中心距后墙内面 ≥ 300 mm,距边墙内面 ≥ 400 mm。水冲式便器应安装节水设施及隔味装置。

5.3.4 进(过)粪管

进(过)粪管内壁应光滑,内径 ≥ 100 mm,应避免拐弯,减少管道长度。进粪管铺设坡度 $\geq 20\%$,水平距离不宜超过3 m,应和便器排便孔密封紧固连接。水平距离 ≥ 3 m时,应加大铺设坡度。进粪管应采取保温措施,防止被冻堵塞。独立式三格式户厕进粪管口径可适当增大。管道施工应符合GB 50268相关要求。

5.4 质量要求

5.4.1 外观要求

- 5.4.1.1 成品化粪池应在醒目处标注生产商名称、商标图识、有效容积、进粪口、排气口、清渣口、清掏口等标识;
- 5.4.1.2 化粪池产品外壁应色泽均匀、光滑平整、无裂纹、无孔洞,内壁应光滑平整、无裂纹、无瑕疵,边缘应整齐,扣槽应严密,壁厚均匀,无分层现象;
- 5.4.1.3 化粪池应附带齐全的配件及附件;
- 5.4.1.4 现建式化粪池应表面平整光滑,无裂缝,无蜂窝麻面。
- 5.4.1.5 厕屋应与周边环境协调统一。

5.4.2 材料要求

- 5.4.2.1 建筑材料、厕具产品应具有高强度、抗老化、抗冻融、抗压、防腐、防渗漏、结构安全,有利于卫生清洁与节能环保的性能。
- 5.4.2.2 选用陶瓷便器或其他具有抗腐蚀、耐压耐磨、表面光滑易清洁的便器。陶瓷类卫生器具的材质要求应符合GB/T 6952的规定,非陶瓷类卫生器具的材质要求应符合JC/T 2116的规定。
- 5.4.2.3 混凝土化粪池采用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应小于C25,砌块强度等级不应小于MU10,砂浆强度等级不应小于M5.0。PE材质或玻璃钢材质预制化粪池壁厚 ≥ 7 mm。PE材质化粪池产品应采用一次成型滚塑或吹塑成型产品及不渗漏产品,应符合CJ/T 489的规定。玻璃钢材质化粪池产品应采用相互不透水、不渗漏技术要求,应符合CJ/T 409的规定。
- 5.4.2.4 三格、双瓮化粪池选用材料应保证化粪池设计寿命大于20年。

5.5 创新要求

结合本地气候、水资源、经济等条件,积极研发成熟的新材料、新产品和新技术模式,成熟的工艺产品在本规范的基础上,经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其工艺和安全性能应通过技术鉴定或论证,并由备案证明后方可推广应用。

5.6 安全要求

5.6.1 安全施工

施工前,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制定安全施工专项方案,明确安全目标,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老旧厕所改造前,应先采用生石灰等消毒材料覆盖方式对农户原有储粪池消毒,并对周

围环境实施消毒处理。施工应不影响原有房屋的结构安全, 施前应在周边设立安全警示标志, 施工完成后应对现场进行卫生清理和美化, 减少对村民生产生活的影响。定期、不定期地进行安全文明生产检查,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5.6.2 安全使用

化粪池应远离火源, 应设置禁止明火警示标志。清掏化粪池时应做好通风换气工作, 防止人员中毒。

6 卫生户厕模式

6.1 三格式户厕

6.1.1 结构原理

6.1.1.1 三格化粪池由三个不渗漏的化粪池和两个过粪管组成, 利用粪便厌氧发酵处理和寄生虫卵比重沉降滤除原理, 对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 达到卫生要求。

6.1.1.2 三格化粪池一至三格容积比为 2:1:3, 第一格粪便有效停留时间 $\geq 20d$, 粪便初次厌氧发酵, 虫卵沉降于池底; 第二格粪便有效停留时间 $\geq 10d$, 深度厌氧发酵, 虫卵彻底沉降; 第三格粪便有效停留时间 $\geq 30d$, 进一步厌氧消化, 同时澄清储存。经过 $\geq 60d$ 的三格处理, 粪便达到无害化处理后, 可直接抽取第三格粪液用于农作物、林果等施肥。

6.1.2 户厕类型

6.1.2.1 附建式三格式户厕

附建式三格式户厕的厕室应设置在农户住宅内。为了保证厕室内部无臭, 排气管应设置在化粪池第一格, 并在化粪池进粪管末端设置隔味装置, 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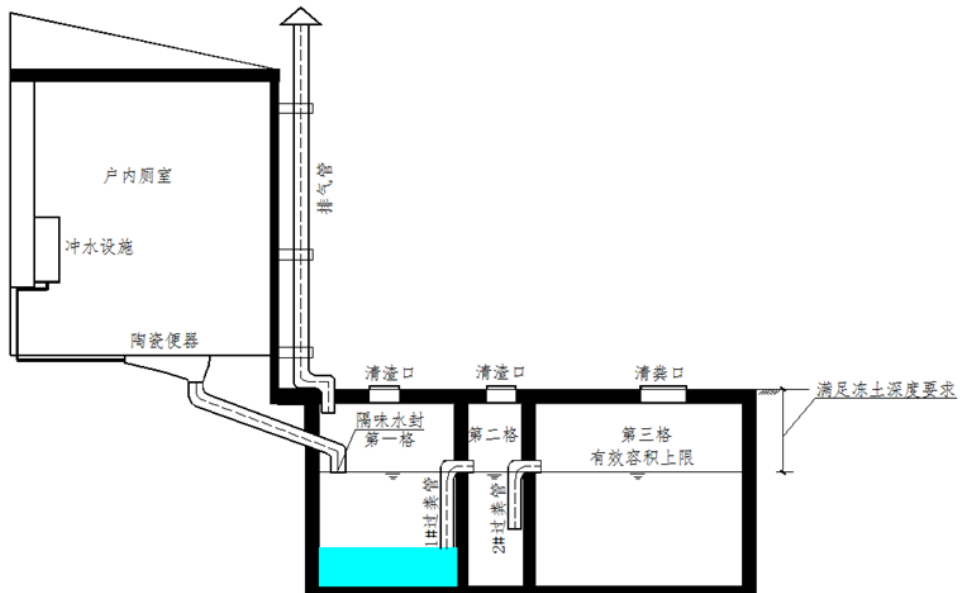


图1 附建式三格式户厕示意图

6.1.2.2 独立式三格式户厕

独立式户厕的厕屋应设置在农户室外，便器需安装第一格上方，进粪管垂直设置，避免冬季粪尿冻结于进粪管和便器之中，排气管应设置在化粪池第一格，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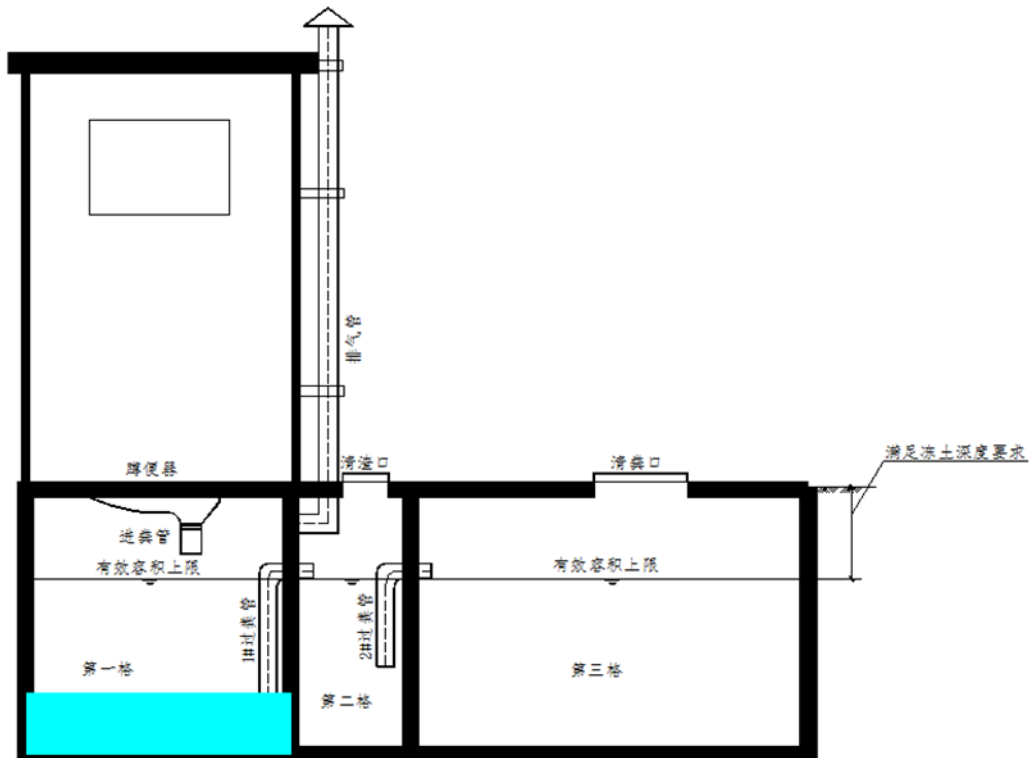


图2 独立式三格式户厕示意图

6.1.3 安装与施工要求

6.1.3.1 过粪管安装

一、二格间过粪管的下端口位于一格池有效容积高度下1/3处，上端口位于有效容积上限处；二三格间过粪管的下端口位于二格池有效容积高度1/2处，上端口位于有效容积上限处，2个过粪管应交错设置。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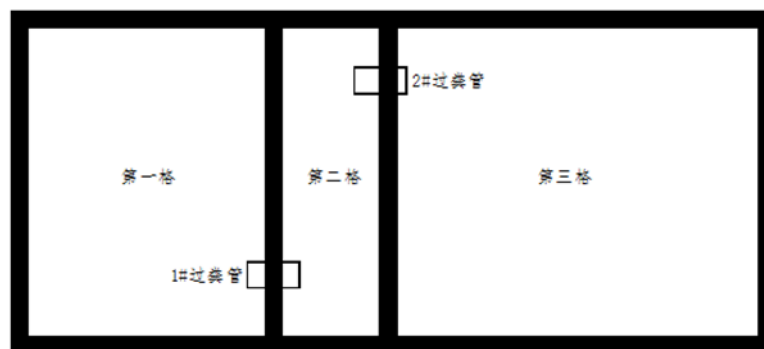


图3 三格式化粪池结构俯视图

6.1.3.2 化粪池选择与安装

化粪池大小应依据使用人数、冲水量、粪便厌氧发酵灭菌时间等因素决定，容积可参照表1。化粪池在埋设深度需满足有效容积液面处于冻土层以下，具体埋设深度应达到当地实际冻土层要求（冻土层深度参考附录A），在高寒地区应采取防冻保温措施，适当增加埋深。

表1 三格式化粪池容积参数

序号	用厕人数	粪池容积 (m ³)			
		合计	第一格	第二格	第三格
1	≤3	≥1.5	0.5	0.3	0.7
2	4-6	≥2.0	0.6	0.4	1.0
3	7-9	≥2.6	0.8	0.5	1.3

6.1.3.3 清渣口和清粪口安装

三格化粪池顶部应设置清渣口和清粪口，直径应≥200 mm，第三池清粪口可根据清掏方式适当扩大。清粪口的上沿应高于地面100 mm，防止雨水倒灌。各地根据冻土层深度，适度加长清粪管长度。清渣口或清粪口>250 mm时，上盖应有锁闭或防坠装置，防止人畜掉入。

6.1.3.4 施工

6.1.3.4.1 三格式户厕建设应符合 GB/T 38836 的规定。

6.1.3.4.2 厕坑开口尺寸划线定尺，开口不宜过大，深度定尺平底，保持底部为原土层，满足承载力要求的原土做基础层，承载力不足时需采取地基处理。回填化粪池应选择原土回填、分层压实，并保持化粪池不移位。

6.1.3.4.3 混凝土化粪池结构施工和砌体化粪池结构施工应分别符合 GB 50204 和 GB 50203 的规定。三格化粪池应做好防水处理，池体整体及相邻间隔不渗漏，并做满水试验。

6.2 双瓮式户厕

6.2.1 结构原理

6.2.1.1 双瓮式户厕由两个相互连通密闭瓮型化粪池组成，两瓮间由过粪管连通，利用粪便在瓮内经厌氧消化分解，达到沉淀和杀灭粪便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

6.2.1.2 双瓮化粪池前瓮、后瓮容积比为 1:1，前瓮粪便有效停留时间≥30 d，实现粪便液化分层，虫卵沉降于池底，厌氧发酵；后瓮粪便有效停留时间≥30 d，进一步厌氧消化，同时储存。经过≥60d 处理，粪便达到无害化处理要求，后瓮粪液经过稀释可直接抽取用于农作物、林果等施肥。

6.2.2 安装与施工要求

6.2.2.1 过粪管安装

过粪管下端口位于第一格池有效容积高度下1/3处，上端口位于有效容积上限处。过粪管连接处应牢固密闭不渗漏。

6.2.2.2 排气管安装

排气管应设置在前瓮。

6.2.2.3 化粪池选择与安装

总容积应 $\geq 1.2 \text{ m}^3$ ，容积参照表1。化粪池的埋设深度应满足当地冻土层要求（冻土层深度参考附录A），并使有效容积液面处于冻土层以下，在高寒地区应采取防冻保温措施，适当增加埋深。

6.2.2.4 清粪口安装

清粪口直径应 $\geq 200 \text{ mm}$ ，可根据清掏方式适当扩大。清粪口应高于地面 100 mm ，防止雨水倒灌。各地根据冻土层深度，适度加长清粪管长度。清粪口或清渣口 $> 250 \text{ mm}$ 时，上盖应有锁闭或防坠装置，防止人畜掉入。

6.2.2.5 施工要求

6.2.2.5.1 厕坑开口尺寸划线定尺，开口不宜过大，深度定尺平底，保持底部为原土层，满足承载力要求的原土做基础层，承载力不足时需采取地基处理。使用预制品时，化粪池坑底部应平整硬化，原土回填、分层压实并保持瓮体不移位，防止瓮体损坏和过粪管透水。厕坑不应积水施工，如遇地下水位较高等特殊地质情况，预制化粪池注水至液面高于池外液面时再回填，防止化粪池上浮。化粪池应做好防水处理。

6.2.2.5.2 池体整体及相邻间隔不渗漏，并做满水试验。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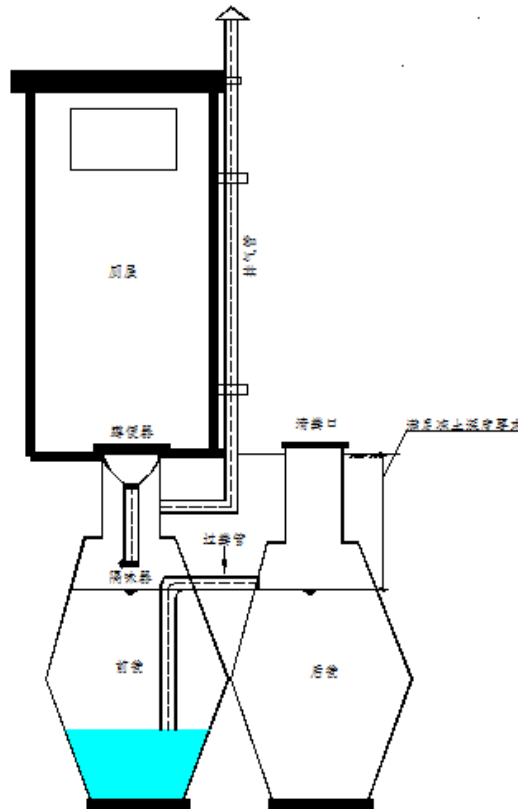


图4 双瓮式户厕结构示意图

6.3 农村集中下水道收集户厕

6.3.1 结构原理

农村集中下水道收集户厕室位于农户居室内部，属院内室内型（附建式）户厕。前端是水冲式厕所，农户住宅的粪便和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井）接入后端的污水管道，集中排入粪污处理设施统一处理。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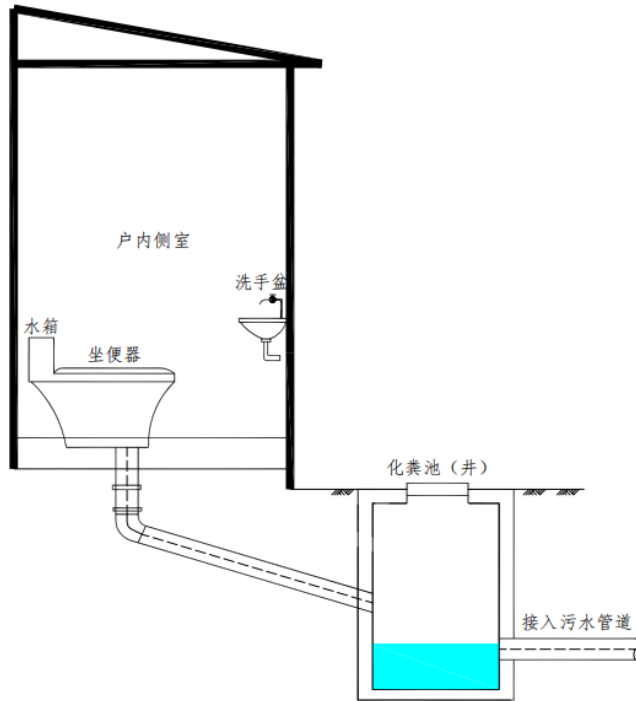


图5 农村集中下水道收集户厕示意图

6.3.2 安装与施工要求

6.3.2.1 安装与施工应按照 GB/T 38838 的相关要求执行。

6.3.2.2 厕屋若基于原有房屋改造，应保留房屋主体结构，不应破坏房屋原有基础。厕屋基础埋深应满足冻土层要求（冻土层深度参考附录 A）。

6.3.2.3 砖砌化粪池要做好防水防腐处理，池体整体及相邻间隔不渗漏。避免厕坑积水施工，化粪池回填时，应选择素土回填。固化干燥后，应进行满水试验，确保无渗漏后方可启用。

6.3.2.4 采用预制化粪池产品，施工时认真检查有无破损问题，必要时注水测试。

6.4 双坑交替式户厕

6.4.1 结构原理

双坑交替式户厕先集中使用第一个坑，当第一坑粪便积满时，将该坑封闭进行厌氧发酵处理，封闭时间不少于6个月，同时启用第二坑。第二坑使用方法同第一坑，当其积满时封闭起来，清出第一池粪便，双坑交替使用。双坑交替式户厕粪便通过一定时间厌氧发酵处理，达到无害化处理要求，从清粪口将粪肥清掏后可用于农作物、林果等施肥。见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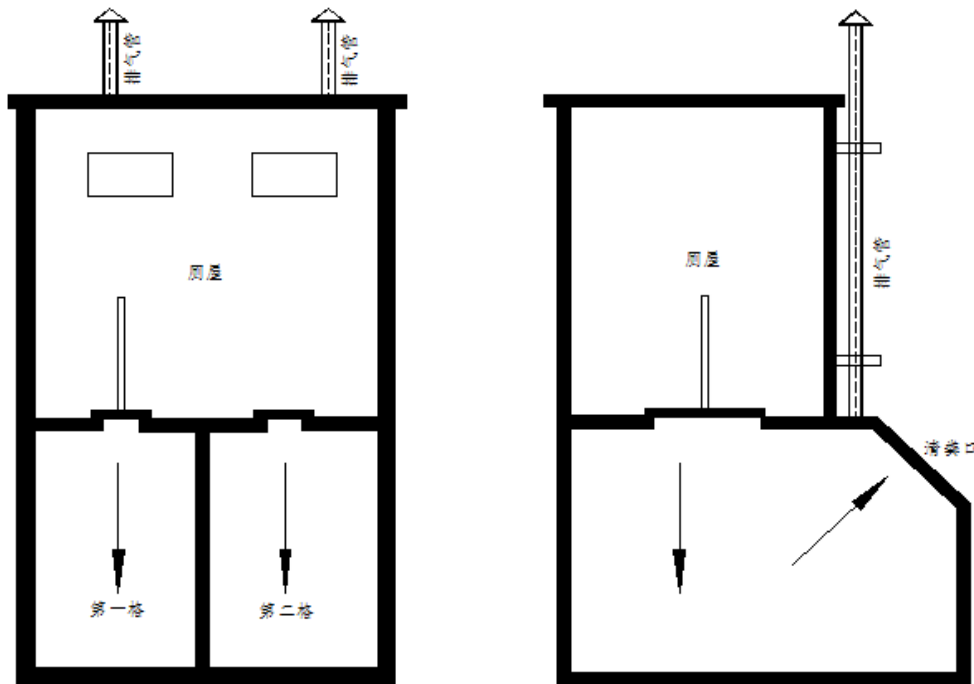


图6 双坑交替式户厕示意图

6.4.2 安装与施工要求

6.4.2.1 化粪池选择与安装

单个厕坑容积 $\geq 0.6\text{m}^3$ ，每个厕坑在墙外设置一个边长 $\geq 300\text{mm}$ 的方形清掏口，坑体相互不渗漏。

6.4.2.2 排气管安装

排气管应分别设置在双坑两侧。

6.4.2.3 厕坑安装

每个厕坑上部预制板预留长方形蹲口，尺寸宜为：宽 200mm ×长 500mm 。厕池上方设两个封闭盖板，一个为长期封闭盖板；另一个为如厕活动盖板，盖板有手柄。

6.4.2.4 施工要求

6.4.2.4.1 厕坑挖土施工开口尺寸划线定尺，深度定尺，坑底平底，保持底部为原土层，满足承载力要求的原土做基础层，承载力不足时应采取地基处理。清掏口设计应合理，便于清掏粪便。清掏口下边沿应高于周边地面 100mm ，防止雨雪水和浇灌水灌入池内。

6.4.2.4.2 预制双坑交替式化粪池回填时，应选择满足要求的原土，提高化粪池保温效果，防止坚硬石块等损伤预制化粪池。

7 使用要求

7.1 三格式、双瓮式户厕

- 7.1.1 户厕启用前，应对第一格（前瓮）注水至过粪管下端口；
- 7.1.2 户厕使用时，不应向池内扔手纸、卫生巾等杂物；不应使洗澡水、洗衣水等进入；
- 7.1.3 户厕运行中，应及时清理便器和进粪管污渍，保证畅通；定期查看第三格（后瓮）粪液是否需要抽取，防止外溢；不应直接抽取化粪池中第一、二格（前瓮）中的粪污用于施肥。

7.2 双坑交替式户厕

- 7.2.1 双坑交替式户厕启用前，化粪池应加适量草木灰、沙土等吸水性强的辅料（也可以按要求投加生物菌剂以除臭、加速腐熟，使用和清理效果更好）；便后应用草木灰、沙土等吸水性强的辅料覆盖；
- 7.2.2 户厕使用后，需用活动盖板封闭；
- 7.2.3 户厕运行中，不应两坑同时使用；不应向池内扔手纸、卫生巾等杂物；不应使洗澡水、洗衣水等进入；
- 7.2.4 户厕清掏时，双坑交替式户厕采用铁锹、粪勺等辅助设备清掏。

8 维护管理服务

- 8.1 加强户厕的维护和正常使用管理，使用与卫生管理应符合 GB 19379 的规定。三格式户厕运行维护应符合 GB/T 38837 的规定。
- 8.2 健全县（市、区）有管护中心、乡镇有管护站、村（社区）有管护队的三级管护体系。建立“专人管、快速修、及时抽”的管护模式，解决“有人管、有人干、怎么干”的问题。对具备条件的地区，鼓励管护市场化、服务社会化、粪污清运处理专业化和装备机械化。
- 8.3 开展农村改厕产品质量和工程质量“双保险”。
- 8.4 专业人员应当提供卫生户厕使用与维护的技术咨询服务。
- 8.5 厕屋内外宜每日清扫，适时消毒。
- 8.6 厕屋门窗、照明、便器、清洗等设施设备如有故障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 8.7 每半年检查一次化粪池，出现盖板破损、地基沉降、化粪池上浮、进（过）粪管脱落，排气管断裂、池体隔板移位等现象的，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 8.8 破损严重的化粪池，应及时报废处理，不应随意丢弃。
- 8.9 每年应至少检测一次粪污无害化处理效果，确保处理后的粪污应达到 GB 7959 的要求。

9 粪污资源化利用

9.1 一般规定

- 9.1.1 粪污可与堆肥生活垃圾、秸秆等综合处理，因地制宜，实现无害化、资源化。
- 9.1.2 农村生活污染防治应遵循分散处理为主、分散处理与集中处理相结合的原则；源头削减、全过程控制与资源化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发挥农村土地资源的优势，紧密结合农业生产，同时要与新农村的建设和景观的构造相结合。
- 9.1.3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后的可堆肥垃圾，与破碎后秸秆等农业废物混合进行静态堆肥处理，或与粪便混合堆肥。

9.2 资源化利用方式

- 9.2.1 粪污清运处理应符合如下要求：
 - 粪污的清运可以是农户自行实施，也可以是集体或第三方实施。应综合考虑村庄区位、农户数量、聚居程度等因素，结合经济条件和管理能力，选择适宜的清运处理方式；

- 采用的粪污处理技术，应遵循卫生安全、资源利用和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粪污在经过腐熟等无害化处理后方可使用；
- 清运工具视收集产品形态而定，液体可采用吸污车等，通过真空泵将粪污吸入密封的容器罐转运至粪污处理机构；
- 在粪污处理机构对粪污进行集中处理后施肥，不用粪肥的可选用符合相关排放标准的工艺进行处理。

9.2.2 粪污资源化利用应符合如下要求：

- 农村户厕产生的粪污应当做无害化处理后还田，利用方式主要采取单户利用、联户利用、市场化集中利用以及与畜禽粪污一体利用等方式，通过高温堆肥或生产有机肥等就近就地就农利用；
- 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对农户厕所产生的粪便、尿液和污水集中收集，粪污通过化粪池贮存进行无害化处理，在施肥季节进行农田利用。清掏出的粪污不应随意倾倒；
- 固体粪便高温堆肥利用。人畜固体粪便经好氧堆肥无害化处理后，就地农田利用或生产有机肥。

9.2.3 集中式简易堆肥宜采用条形堆肥方式，宜建设自然通风静态堆肥场，堆肥场地宜选择在远离居住区的荒地。

10 工程质量验收要求

10.1 一般规定

- 10.1.1 坚持质量第一，确保“改一个、成一个，用一个、好一个”，严把产品质量关、施工质量关、竣工验收关。
- 10.1.2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根据需要组织关键环节自检、隐蔽工程掩盖前自检以及单个户厕完工自检。
- 10.1.3 施工完成后，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应在施工单位自检的基础上，按检验批次、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的顺序进行。
- 10.1.4 对符合验收条件的单位工程，应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程序对建设内容和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验收。

10.2 验收要求

- 10.2.1 厕屋、卫生洁具、化粪池、管材和管件在现场安装前应按照采购要求及相关产品构造和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 10.2.2 厕屋结构、尺寸、地面标高、地面处理及配套设施配置应符合相关施工要求。
- 10.2.3 卫生洁具材质、功能及安装等应符合相关施工要求。
- 10.2.4 化粪池及配套管件的结构、尺寸、材质、性能及施工安装等应符合相关施工要求。

11 档案管理

- 11.1 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工作档案应定期归档，纸质档案保存至少3年。
- 11.2 档案的内容包括：项目规划与管理、组织宣传、技术培训、健康教育、工程建设与管理、验收等。

附 录 A
(资料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地冻土层深度参考一览表

表A.1 收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地冻土层深度。

表A.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地冻土层深度参考一览表

序号	地(州、市)名称	县(市、区)名称	监测点名称	冻土深度 (厘米)
1	乌鲁木齐市	天山区	乌鲁木齐气象站	71
2		乌鲁木齐县	乌鲁木齐牧试站	129
3		达坂城区	达坂城气象站	98
4		米东区	米泉气象站	87
5		乌鲁木齐县	小渠子气象站	104
6	昌吉回族自治州	奇台县	北塔山气象站	203
7		吉木萨尔县	吉木萨尔气象站	136
8		阜康市	阜康气象站	114
9		阜康市	天池气象站	105
10		奇台县	奇台气象站	107
11		玛纳斯县	玛纳斯气象站	89
12		昌吉市	蔡家湖气象站	90
13		昌吉市	昌吉气象站	78
14		呼图壁县	呼图壁气象站	106
15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木垒气象站	131
16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霍城县	霍尔果斯气象站	67
17		尼勒克县	尼勒克气象站	70
18		霍城县	霍城气象站	87
19		巩留县	巩留气象站	61
20		特克斯县	特克斯气象站	108
21		昭苏县	昭苏气象站	103
22		伊宁县	伊宁气象站	46
23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察布查尔气象站	78
24		伊宁县	伊宁县气象站	69
25		新源县	新源气象站	42
26	哈密市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巴里坤气象站	230
27		伊州区	红柳河气象站	77
28		伊州区	哈密气象站	77
29		伊吾县	伊吾气象站	146

表A.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地冻土层深度参考一览表（续）

序号	地（州、市）名称	县（市、区）名称	监测点名称	冻土深度 （厘米）
30	哈密市	伊州区	十三间房气象站	77
31		伊吾县	淖毛湖气象站	114
32	吐鲁番市	鄯善县	鄯善气象站	84
33		高昌区	吐鲁番气象站	57
34		托克逊县	托克逊气象站	54
35		高昌区	吐鲁番东坎气象站	53
36		托克逊县	库米什气象站	118
37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阿拉山口市	阿拉山口气象站	139
38		精河县	精河气象站	110
39		温泉县	温泉气象站	138
40		博乐县	博乐气象站	97
41	阿勒泰地区	福海县	阿克达拉气象站	180
42		阿勒泰市	阿勒泰气象站	132
43		哈巴河县	哈巴河气象站	121
44		富蕴县	富蕴气象站	140
45		青河县	青河气象站	170
46		吉木乃县	吉木乃气象站	130
47		福海县	福海气象站	145
48		布尔津县	布尔津气象站	72
49	塔城地区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和布克赛尔气象站	164
50		沙湾市	沙湾气象站	138
51		乌苏市	乌苏气象站	125
52		额敏县	额敏气象站	117
53		塔城市	塔城气象站	66
54		裕民县	裕民气象站	112
55		托里县	托里气象站	111
56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焉耆回族自治县	焉耆气象站	68
57		和静县	和静气象站	91
58		且末县	塔中气象站	62
59		库尔勒市	库尔勒气象站	92
60		轮台县	轮台气象站	67
61		若羌县	若羌气象站	72
62		尉犁县	尉犁气象站	62
63		和硕县	和硕气象站	108
64		尉犁县	铁干里克气象站	63
65		且末县	且末气象站	57

序号	地（州、市）名称	县（市、区）名称	监测点名称	冻土深度 （厘米）	
66	阿克苏地区	新和县	新和气象站	53	
67		阿拉尔市	阿拉尔气象站	53	
68		乌什县	乌什气象站	77	
69		库车市	库车气象站	103	
70		拜城县	拜城气象站	82	
71		阿瓦提县	阿瓦提气象站	63	
72		阿克苏市	阿克苏气象站	83	
73		温宿县	温宿气象站	60	
74		柯坪县	柯坪气象站	70	
75		沙雅县	沙雅气象站	53	
76		和田地区	洛浦县	洛浦气象站	41
77			于田县	于田气象站	62
78			和田县	和田气象站	42
79	墨玉县		墨玉气象站	47	
80	皮山县		皮山气象站	38	
81	策勒县		策勒气象站	42	
82	民丰县		民丰气象站	46	
83	喀什地区		泽普县	泽普气象站	59
84		叶城县	叶城气象站	62	
85		巴楚县	巴楚气象站	50	
86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 自治县	塔什库尔干 气象站	135	
87		麦盖提县	麦盖提气象站	71	
88		英吉沙县	英吉沙气象站	72	
89		喀什市	喀什气象站	46	
90		莎车县	莎车气象站	56	
91		岳普湖县	岳普湖气象站	50	
92		伽师县	伽师气象站	55	
93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 自治州	乌恰县	乌恰气象站	85
94	阿克陶县		阿克陶气象站	68	
95	阿图什市		阿图什气象站	65	
96	石河子市	阿合奇县	阿合奇气象站	108	
97		148团	莫索湾气象站	71	
98		143团	乌兰乌苏气象站	113	
99		石河子市	石河子气象站	62	
100	克拉玛依市	121团	炮台气象站	97	
101		克拉玛依区	克拉玛依气象站	143	

